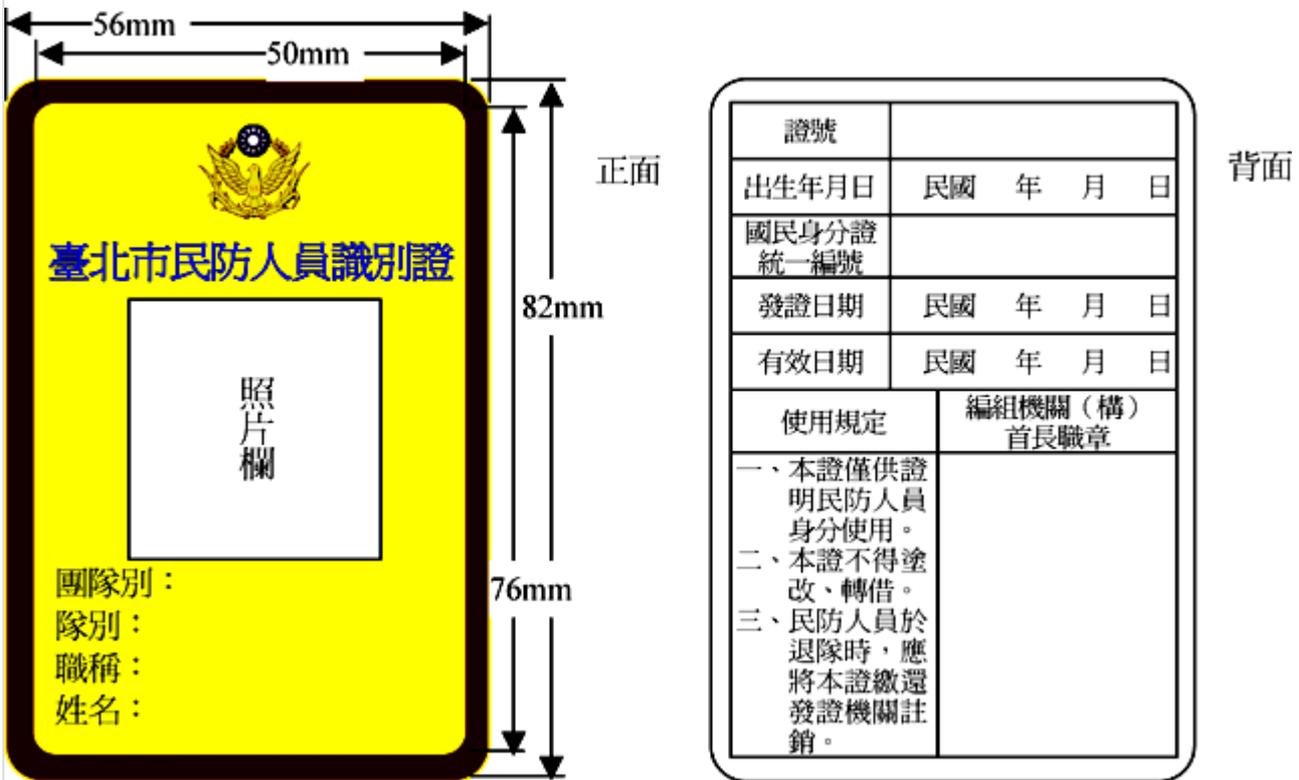


法規名稱：[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](#)（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 發布／
函頒）

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修正規定



製發說明：

- 一、本識別證以二百五十磅以上紙質製作，紙質以耐用、易於書寫或印刷為主。
- 二、正面為黃色，棕色框，背面為白色底、黑色框線。正面、背面字體均為藍色標楷體，大小依比例印製。
- 三、正面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名稱請依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名稱填列。
- 四、團隊別：為各民防任務屬性之團隊，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任務大隊（站）：如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……。
 - （二）民防團：如苓雅區民防團、龍井鄉民防團……。

(三) 特種防護團：如臺中港務局特種防護團……。

(四) 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：如海山國中防護團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聯合防護團……。

五、隊別：為所納編之隊別，如桃園中隊桃園分隊第一小隊。

六、職稱：為所納編之職稱，如大隊長、幹事、小隊長、隊員……。

七、照片欄貼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並加蓋填發團隊之鋼印（無則免蓋）。

八、證號：為編組通知單上所核准編組之文號或自行編號。

九、有效期限：自行視實際需要訂定。

十、建議使用膠膜或膠套，以利保存、佩戴。